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5	博通股份	2023/12/1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3 年 12 月 8 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包括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 3 项议案，公司 12 月 9 日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此 11 项议案的议案类型全部定义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办法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之日起设置有一年过渡期，经过研究和咨询，一年过渡期仅是针对一些特定事项，非特定事项的内容(包括该条款在内)是直接适用。故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 11 项议案中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 3 项议案的议案类型予

以更正，由原来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更正为“累积投票议案”，即《关于选举郭随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三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邢鹏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余8项议案的议案类型不变，依然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依然是2023年12月18日。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屈泓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王美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赵军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审议《博通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	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举独立董事 3 人）	√
9.01	审议《关于选举郭随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审议《关于选举李三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审议《关于选举邢鹏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屈泓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刘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王美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赵军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博通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	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举独立董事 3 人）	--
9.01	审议《关于选举郭随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审议《关于选举李三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审议《关于选举邢鹏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

公司股东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9.00	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举独立董事 3 人）	投票数
9.01	例：关于选举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例：关于选举钱***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例：关于选举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300 票的表决权（即选举票数）。

该股东以 300 票为限，对议案 9.00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 3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股东可以投票的多种方式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9.00	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9.01	例：关于选举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200	200	100
9.02	例：关于选举钱***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0	50	100
9.03	例：关于选举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50	100